

總統令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

茲將看守所條例名稱修正為看守所組織條例，並將條文修正，公布之。
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行 政 院 院 長 嚴家淦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查良鑑

看守所組織條例

五十七年六月十二日修正公布

第 一 條 看守所隸屬於所在地之地方法院；關於羈押事項，並受檢察官之督導。

地方法院轄區遼闊或案件繁多者，得設二以上之看守所。

第 二 條 看守所設戒護、衛生、總務三課。

第 三 條 戒護課掌理左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看守所戒備及被告之戒護事項。
- 二、關於門戶鎖鑰管理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管理員之訓練及勤務分配事項。
- 四、關於武器、戒具、消防器之使用、練習及保管事項。
- 五、關於被告之輔導及作業事項。

六、關於被告飲食、衣著、臥具、用品之分給及保管事項。

七、關於衛生清潔事務之執行事項。

八、關於接見、發受書信及送入物品之處理事項。

九、關於被告性行考核及賞罰之執行事項。

十、關於被告押送及脫逃者追捕事項。

第 四 條 衛生課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看守所之衛生計畫及其設施與指導事項。

二、關於傳染病預防事項。

三、關於被告健康診查事項。

四、關於被告疾病醫治事項。

五、關於病室管理事項。

六、關於藥品調劑、儲備及醫療器械管理事項。

第 五 條 總務課掌理左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文件之收發、撰擬及保存事項。

二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

三、關於經費出納事項。

四、關於建築修繕事項。

五、關於被告入所、出所事項。

六、關於被告身分單、人相表及指紋之填製事項。

七、關於攜帶物品之受付及保管事項。

八、關於被告疾病或死亡呈報及通知事項。

九、關於被告糧食之收支、保管、核算及造報事項。

十、不屬於其他各課事項。

第 六 條 看守所置所長一人，薦任或委任；承監督長官之命綜

理全所事務。

首都、直轄市、省會所在地或容額在一千人以上之看守所，得設副所長一人，委任或薦任；襄助所長處理全所事務。

第七條 看守所置秘書一人，委任或薦任；承長官之命，綜核文稿、聯繫各課及處理交辦事務。

第八條 各課置課長一人，委任或薦任；承所長之命，掌理本課事務。課員二人至六人，委任；分掌事務。

衛生課課長以醫師兼任。課員以醫師、藥劑師或藥劑生兼任。

第九條 看守所置醫師一人至三人，薦聘；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或二人，藥劑師薦聘，藥劑生委派或僱用；護士一人至三人，委派或僱用；掌理保健、醫療及護理事務。

第十條 看守所得置作業導師一人至五人，委派或僱用。

第十一條 看守所設女所者，置主任一人，以婦女充之，委任；管理女所事務。

第十二條 看守所容額不滿三百人者得不設課，酌置股員二人或三人，委任；承所長之命，分股辦事。

前項看守所不設藥劑師或藥劑生，其事務以醫師兼任。

第十三條 看守所置主任管理員，委任；管理員，委任或僱用；辦理戒護事務。其名額由司法行政部按各看守所實際情形定之。

女所主任管理員及管理員以婦女充之。

管理員獎懲辦法，由司法行政部定之。

第十四條 看守所置人事管理員、會計員、統計員各一人，均委任；依法律之規定，分別辦理人事、歲計、會計、統計事項。必要時得各置佐理人員，由所長與各該主管機關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會商決定之。

第十五條 看守所得酌用雇員三人至九人，辦理繕寫及其他事務。

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